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教育局

柳教规〔2023〕4号

柳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柳州市教学成果等次 评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（新区）教育局，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社会事务局，市属学校，局二层机构：

现将《柳州市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柳 州 市 教 育 局

2023年7月18日



柳州市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，加快建设教育强国，褒奖我市在教学实践、改革、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，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，促进柳州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根据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151 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政办发〔2018〕144 号）和《柳州市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柳办发〔2022〕10 号）的通知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评定范围及对象

本实施办法所称教学成果，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代表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，能够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示范作用的教育教学方案。教材不列入评审范围。已获得柳州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评审范围。

市内各类学校、教学研究机构、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、教师及其他个人，持有市内首创、经过 2 年以上教学实践检验、在全市处于领先水平并有一定影响的教学成果，均可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相应的市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。

二、教学成果类别、等次及名额

（一）类别设置。市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由市人民政府设立，市教育局组织实施，每2年评定1次，分为基础教育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两类。基础教育类含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、特殊教育；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类含中等职业教育、技工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。其他类型的教育，可根据其实施的教育层次，申请相应类别的教学成果等次。

（二）等次及名额。市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设特等等次（特优）、一等等次（优秀）、二等等次（良好）3个层次。每届每个类别的特等等次（特优）项目数不超过10项，一等等次（优秀）项目数不超过50项，二等等次（良好）项目数不超过150项。评定结果可以空缺。

三、申报原则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原则

市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的申报推荐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；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；坚持引导优秀人才执着于教书育人，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；坚持示范引领，重在应用推广，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，确保评审结果科学、客观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成果申报的单位或个人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。

2. 单位申报教学成果奖，其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、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以单位的名义进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。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。

3. 个人申报教学成果奖，其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、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申报人主持、直接参加，申报人作出主要贡献，并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。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得超过10人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市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，由成果持有者自主申报，须填写《柳州市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报表》，并提交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检验实践过程的成果报告，以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等，保证申报材料完整、真实、规范。按照所在单位行政隶属关系，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。县、区（新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择优向市教育局推荐。市直单位申报的教学成果，由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择优向市教育局推荐。教学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要对主要完成人出具师德师风情况证明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

技工学校的教学成果，由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择优向市教

育局推荐。

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及个人共同完成的，可联合申报，由成果主持单位或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按程序逐级申报。

县、区（新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成果中，由一线教师主持完成的成果原则上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70%，且涵盖各个教育类型。

五、评定机构及职责

市教育局应在评定前成立市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和基础教育类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类市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，评委会下设若干评审小组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需要参加领导小组工作。

领导小组职责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；研究决定市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审定评委会的评审结果。

评委会职责：审定评审小组的初评结果，复审并提出评定建议，提交领导小组；对评定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；为完善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提供咨询意见。

评审小组职责：对各自学科专业范围内的教学成果等次进行初评，并向评委会报告初评结果。

评委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评定等次，须有五分之四及以上评审专家参加。其中，二等等次（良好）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专家投票同意；一等等次（优秀）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投票同意；特等等次（特优）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专家投票同意。

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坚持质量标准，允许空缺。

领导小组对评委会提出的教学成果评定等次建议进行审定。审定通过的教学成果，应在柳州市教育局网站公示 7 日。

六、评定标准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以育人导向、问题导向、实践导向、过程导向、成果导向为准则，加强评定工作的过程性组织与指导。市级教学成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发展素质教育。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具有科学性和原创性，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，教育理念先进，符合教育发展规律、教学改革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的成果。

2. 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。

3. 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，取得较高认同度，在市内外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。

（二）各等次条件

1. 特等等次（特优）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，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，在自治区、全市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一等等次（优秀）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，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，对教育教

泛示范作用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显著成效，在自治区、全市或者一定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。

3. 二等等次（良好）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，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明显成效，能发挥重要示范作用。

上述“实践检验”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正式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科研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七、回避原则

市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实行回避制度。本人为市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人，或与市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人有亲属关系或师生关系的，不得担任当届市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领导小组、评委会或评审小组成员、评委。

八、异议处理

市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实行异议制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、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，须在推荐成果公示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（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）向市教育局提出。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异议，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通讯地址和电话；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异议，须在异议材料上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，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和电话。市教育局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信息严格保密。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，不予受理。对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异议，市教育局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将核

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。

市级教学成果等次申请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，在批准前发现的，取消其申请资格；已经批准的，由批准单位撤销奖励、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。撤销的市级教学成果等次，由市教育局予以公布。

相关人员在市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

九、评定结果及运用

市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，由市教育局公布，由批准单位颁发相应证书和奖金。

市级教学成果等次的奖金数额为：特等等次（特优）每项奖励 5 万元，一等等次（优秀）每项奖励 3 万元，二等等次（良好）每项奖励 1 万元，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。奖金归获奖单位或个人所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截留。个人获得市级教学成果等次的，记入教职工人事档案，作为年度考核、职务评聘和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。

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市级教学成果的推广交流工作，把教学成果的实践成效纳入教育质量监测范围，不断强化后续评价。

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，由柳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（网络）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本局领导

抄发：局机关各科室

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8 日印发
